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申請通行收費標準

105 年 12 月 01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6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30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12 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申請通行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園通行證收費標準：

編號	通行證類別	申請資格	金額	期間	注意事項
1	貴賓汽車通行證	經秘書室審核通過者	免費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	申請人資格須由秘書室審核通過，並由秘書室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2	貴賓汽車免費通行券	校長貴賓、由本校邀請之相關委員、演講者或專案申請者等	免費	-	1. 行政及教學一級單位，依系所單位編制規模，限制每年貴賓券額度，各單位系所(二級)使用貴賓汽車免費通行券須自主紀錄，倘於年底前用罄欲再申請，須提出自主紀錄並敘明理由簽陳同意。 2. 以申請日起算，列印保存期限為 2 個月有效之免費通行券。
3	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	1. 領有本校人事室核發之有效服務證之教職員工(含博士後研究員) 2. 兼任教師 3. 領有本校退休相關證明	汽車： 1,500 元/年 機車：200 元/年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	1. 現職教職員工每人以申請汽車通行證 3 張為限；退休人員申請汽車通行證 1 張為限。 2. 本校外聘兼任教師、榮譽教授之通行證費用由學校支付，以申請 1 張為限，申請時應併附人事室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其車牌辨識通行時間參照聘書起

編號	通行證類別	申請資格	金額	期間	注意事項
		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 汽車：750 元/年		迄日辦理，若非聘書期間，應主動繳回通行證。 3. 機車通行證僅發予住本校中大新村 1、2、3 區及單 1、單 2 宿舍之教職員工，並限於出入校門至宿舍區，不得行駛於校園其他區域，申請機車通行證 2 張為限。
4	博士班生汽車通行證	博士班學生	汽車： 3,000 元/年	學年制 9 月起算	1. 每人以申請 1 張為限。 2. 博士班學生受聘為兼任教師(申請時須附本校人事室聘函)之通行證費用比照編號 3 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辦理。 3. 博士班學生週一至週五上班上課時間，限停放於溫水游泳池路段至機械系路段，及機械系前方大型停車場。
5	碩士在職專班生汽車通行證	碩士在職專班	汽車:2,000 元/年	學年制 9 月起算	1. 每人以申請 1 張為限。 2. 短期訓練班、推廣班、講習班以停車優惠券或月票(375 元/月)收費方式辦理。 3. 碩士在職專班生之車輛入校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5 至 10 時，週六日全天，非規定時間入校則依計時收費。
6	社團、廠商汽(機)車通行證	1. 與本校各單位簽約之廠商(包含校內各工程、餐廳、販賣部、書局等廠商)及共約廠商 2. 本校經人事室及課外組等登記在案之社團指導老師	廠商汽車： 6,000 元/年 機車： 1,000 元/年 退費申請 收件截止 日，為發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出示與本校各單位簽訂之相關契約文件。 2. 廠商汽車申請數量每攤位 3 臺；機車申請數量每攤位 1 臺為限；另相同廠商無論多少攤位均視為一攤位。 3. 校外合約廠商(水電、電梯、鍋爐、高壓電力、電話、飲水機)因故需到校緊急搶修施工，並於當日即可完工之汽機車，以編號 10 停車優惠券方式辦

編號	通行證類別	申請資格	金額	期間	注意事項
			票開立日起七日內		<p>理；若需辦理汽、機車停車證，應由承辦之教職員工專簽申請。</p> <p>4. 本校經人事室及課外組等登記在案之社團指導老師之通行證費用由學校支付，1 堂課 1 位老師以申請 1 張為限。</p> <p>5. 持有社團通行證之車輛，於每日 23 時至 5 時禁止入校。</p>
7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汽機車通行證	在職/在學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均免計費	-	<p>1. 身心障礙人士申請通行證須檢附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2. 本通行證係針對現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方可辦理。</p> <p>1. 本通行證每位教職員工及學生以申請 1 臺免費汽、機車為限，餘欲申請之車輛各依編號 3 至 5 規定辦理。</p>
8	廠商汽車月票通行證	短期維修或施工廠商	汽車： 1,000 元/月	每月	<p>1. 每家廠商申請 3 臺汽車為原則，營繕組廠商不在此限。</p> <p>2. 申請廠商應於申請時出示本校各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併同辦理。</p>
9	中大志工通行證	依本校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登記有案之志工	免費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	本校各單位志工可填妥申請表，透過管理單位向事務組申請通行證。

編號	通行證類別	申請資格	金額	期間	注意事項
10	停車優惠券	非屬上開通行證申請資格者，例如本校所屬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其場地經核可後外借之人員、研討會、講習班、短期訓練班、推廣教育班、在職專班、學分班、空大、當天即可完工之維修施工廠商或到校洽公者等	汽車：基本費率之 5 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不可於本校過夜停放，且每天晚上 11 點以前車輛需離校。 2. 各單位系所於使用日前一週，自行預估使用張數，填具領用單向事務組領用停車優惠券(本券為基本費率之 5 折，不可重複使用；以申請日起算，列印保存期限為 2 個月有效之停車優惠券)。 3. 車輛以車牌辨識入校，出校前需先至全自動繳費機，按說明完成優惠券折抵操作後出場。

第三條 於中大會館住宿之來賓，向中大會館索取「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房客住宿證明單」，自辦理入住日起至結帳退房日止，可於校園內免費停車。

第四條 短期租賃之公務用車，可向事務組申請核發公務用車短期通行證，30 日內免收費；另針對行車執照車主名稱為「國立中央大學」之公務車輛免收費。

第五條 上開通行證(停車優惠券及貴賓汽車免費通行券除外)之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檢附駕照、行照及相關資料向事務組申辦，並於本校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完成繳費程序後，至事務組出示繳費或相關證明，領取通行證。
- 二、申請人與車主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公司車(需提供行照車主欄位為申請人任職公司名稱之行照影本，且加蓋具公司名稱戳章)或租賃車(需提供租賃給申請人使用與租賃日期區間之正式證明文件)之關係。
- 三、針對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與車主關係可以「親兄弟姊妹」之車輛申請汽車通行證。
- 四、「博士班生汽車通行證」及「碩士在職專班生汽車通行證」原則以學年制申請為優先，惟亦於每年 6 月至 7 月開放申請下學年第一學期通行證(博士班收費 1500 元/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學生收費 1000 元/學期)，並於申請表空白處註明。
- 五、遺失通行證(須填寫切結書)、換發新通行證，汽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100 元；機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

第六條 上述通行證，僅持有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車輛可於本校停放過夜，並限停放於溫水游泳池至北村側門路段(中大新村住戶車輛可於住宿區過夜停放)。

第七條 校園車輛計時收費標準

收費對象類別	金額	車輛入校及繳費方式	備註
一般民眾、非本校所屬單位辦理之活動，場地經核可後外借之人員	汽車： 一、上班日 20 元/時 二、假日：40 元/時 三、每日最高上限收費 200 元 四、上班日及假日認定標準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五、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免收停車費。	一、車輛入校：直接以「車牌辨識」方式入校。 二、車輛出校：「車牌辨識」入場者可至全自動繳費機繳費後 30 分鐘內出場或刷「悠遊卡」或「一卡通」直接出場。 三、針對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臨停車輛，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除主動出示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本人亦須在車上。	車輛不可於本校過夜停放，且每天晚上 11 點以前車輛需離校。
校友、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汽車： 一、基本費率之 5 折 二、每日最高上限收費 200 元	一、車輛入校：請以「車牌辨識」方式入校，校友須主動出示「校友證」、博班碩專班學生主動出示效期內「學生證」、本校教職員工主動出示有效「服務證」及學生家長主動出示本校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崗哨人員領取停車優惠券。 二、車輛出校：離校前需先至全自動繳費機，按說明完成優惠券折抵操作後出場，方享本優惠。	車輛不可於本校過夜停放，且每天晚上 11 點以前車輛需離校。

車輛入校，停車時數未滿 30 分鐘，一律免收費，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以當日基本費率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份，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